淡江時報 第 1112 期

**智慧財產權Q＆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（　）廣告文宣中可以擅自使用別人的文章或照片。
  
2.（　）音樂著作的詞與曲係屬兩個獨立的著作，如果都要利用，應分別取得詞與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  
3.（　）流行歌曲屬於著作的一種，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  
4.（　）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  
5.（　）我們到表演場所觀看表演時，不可隨便錄音或錄影。
  
答案：1.（X）2.（○）3.（○）4.（X）5.（○）
  
  
說明
  
1.在廣告文宣中利用他人著作，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。
  
4. 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WTO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我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WTO會員體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